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

说明：任一方均可使用本表格请求法庭重新安排列于 CH-710 表格 更新禁制令的听证会通知上的听证会（出庭日期），请注意：如果重新安排听证会，禁制令将会延续至新的出庭日期。

① 本人信息

a. 本人姓名：_____

b. 本人是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
(1) 受保护方（跳至②）。(2) 被限制方（请在下方提供您的联系信息）。**本人收信地址：**

法庭和另一方将使用此地址向您发送正式出庭日期、命令及文件。为保护隐私，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，您可以使用另一个地址，例如邮政信箱、“居家安全 (Safe at Home)” 地址或他人的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，则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其他联系信息（非必填栏目）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律师信息（如您没有律师则跳过）
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_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码：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**② 关于您的案件信息**

a. 本案中另一方为（全名）：_____

b. 目前出庭日期安排于（日期）：_____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

3 为何需要重新安排你的出庭日期?

- a. 本人需要更多时间以送达被限制方。
- b. 其他原因:

4 签名

本人在加州法律伪证刑责下，宣称上述信息为真实且正确的。

日期: _____

打印或正楷书写你的姓名



仅供参考
签署你的姓名

5 律师签名 (如您有律师)

日期: _____

律师姓名



律师签名

您的下一步

- 填妥 [CH-716](#) 表格重新安排更新禁制令听证会命令 (仅第 ① 项和第 ② 项)。
- 向法院提交 [CH-715](#) 表格和 [CH-716](#) 表格。法官将审查您的表格并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。
- 如果法官准予您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请求，您必须请某人送达列于 [CH-716](#) 表格第 ⑤ 项的所有表格副本。您的送达人可以是县警或另一名未涉及案件的成年人士。如需更多关于如何送达受限制人的信息，请造访 <https://selfhelp.courts.ca.gov/CH-restraining-order/renew/sheriff-serves>。
- 如果法官拒绝您重新安排的请求，您必须出席您的法庭听证会 (列于 [CH-710](#) 表格)。